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申请指南

## 一、基本要求

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设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289 号）、《省商务厅关于贯彻〈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辽商〔2020〕33 号）等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办理。

## 二、审核流程

（一）市级审核。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企业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补正材料的，正式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企业申请的受理意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和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并上报省商务厅。

（二）省级审核。省商务厅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作出审查决定，对市商务局上报的申请材料未审查通过的，作出不予资质认定并说明原因；材料审查通过的，由省商务厅组织成立专家组现场验收评审，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部门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创建企业账户，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三、申请条件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 四、申请材料

申请资质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三）申请企业章程；

（四）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五）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需提供由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

（六）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八）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九）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需制定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

## 五、其他要求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重新申请资质认定；回收拆解

企业经营场地迁建需要重新申请资质认定。重新资质认定企业同样按照本申请指南进行申请、审核、评审、资质认定。

本申请指南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同步调整。